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合水县吉岷镇宫合村村组道路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合水县吉岷镇人民政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服务系统 (<http://47.97.207.119:8099>)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P 时 30 分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SZC2021-0155

项目名称: 合水县吉岷镇宫合村村组道路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47.7226(万元)

最高限价: 0.0(万元)

采购需求: 吉岷镇宫合村村组道路建设(具体内容及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户证明;

1.2 投标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

1.3 投标企业需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 1 月-6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 2021 年 1 月-6 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 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 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及人员, 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投标）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1.5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投标企业需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1.7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47.97.207.119:8099>）

方式：登录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http://47.97.207.119:8099>获取招标文件。（注：首次在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http://47.97.207.119:8099>“投标单位登录”模块，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上传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15日 9时30分

地点：合水县乐蟠西路52号（水保局一楼），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0元。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自行选取一种）：（1）电汇或银行转账；（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3）投标保函保证保险；（4）投标担保。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供应商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要求如下：①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供应商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基本户结算卡名义缴纳。②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3）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核验并按要求退还。供应商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供应商名称、标（包）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61012300600003873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注：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办理甘肃中工国际CA数字证书，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可打开招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通过“甘肃中工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企业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开评（<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通过网络进行上传。投标企业按照递交截止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合水县吉岷镇人民政府

地址：合水县吉岷镇街道

联系方式：18294084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岐黄大道世纪城小区住宅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80934287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敏

电话：18093428725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